

借錢不成倒賠錢

個案一：30分鐘批核貸款並無保證

林先生急需張羅大筆款項，看到報章上一則廣告：一間財務公司提供30分鐘批核貸款。林先生於是親身前往該公司申請\$20萬貸款，職員要求他支付\$1,500手續費，以及呈交身份證、銀行存摺、公司信等副本，答應一小時後把貸款存入其戶口。一小時後，林先生往銀行「打簿」查核戶口，發覺款項尚未存入。

翌日，他再次「打簿」，發現款項仍未存入，致電該公司聯絡接洽的職員李小姐，惟無人接聽。林先生幾經辛苦，才聯絡上李小姐，李小姐表示需要兩名諮詢人，才可批出貸款。林先生認為該公司存心欺騙，請本會協助取回\$1,500手續費。


跟進

本會職員聯絡該公司，要求解釋。公司表示電話30分鐘批核只是「初步」審批，尚須申請人提供兩名諮詢人的資料及查證申請人的資料無誤，方可落實是否批出貸款，而由於林先生提供的諮詢人及其本人的職業資料，與其填寫的有出入，故拒絕退還手續費。

經本會多番斡旋後，公司仍堅拒發還手續費。本會與林先生商討後，建議他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要求裁奪，林先生同意本會的建議。

個案二：借錢不成反賠\$2000按金

郭小姐在報章上看到財務公司刊登的廣告，列明毋須入息證明，免手續費，亦可申請私人貸款，遂致電查詢。公司初步審查她給予的資料後，表示可以批核\$7萬給她，要求她帶同詳細資料及申辦借貸的律師費，親身前往公司辦理手續。

郭小姐帶同父親往公司辦理手續，公司改口表示只借\$4萬至\$7萬，\$2,000律師費則變成申辦借貸按金。郭小姐雖然不滿，無奈家中急需這筆錢，只好接受公司的條件。職員要求她找擔保人及諮詢人，待她找到了，公司卻表示不合適，須重新再找，但她無法找到公司認為「合適」的擔保人和諮詢人，要求公司退回\$2,000按金。公司拒絕，聲稱她之前提供錯誤資料，故此根據繳款同意書，沒收按金，郭小姐認為不合理，向本會投訴，希望本會記錄在案，加以留意。 

提醒你！

簽約前切記查詢所有貸款細節，包括：

- 財務公司會否要求申請人提供擔保人。
- 財務公司會否要求有任何資產或物品作抵押。
- 借錢的條件，例如提早還款會否罰息、未能依期還款時利息如何計算等。

當然，申請人也必須確保填報的資料真確無誤，並按照財務公司訂定的條款辦理貸款事宜，以免借錢不成反賠錢。